

信息披露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2022年度，公司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再融资项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由中信证券负责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并负责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基于上述，中信证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为至2024年12月31日，但鉴于公司IPO首发项目和再融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在法定持续督导期到期后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持续督导责任。

中信证券委派周先生和徐磊先生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因现徐磊先生已变更工作，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张磊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徐磊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由周游先生、张磊先生担任。

公司对徐磊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

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超过十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相关经验，曾作为核心成员先后参与了多瑞医药、健发致新、快克股份、恒邦股份、龙力生物、天泽信息、鹰瞳科技IPO项目以及恒邦股份、经纬纺机、连云港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实际操作经验。张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泰克”)50%股权出售给上海永海利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海利特”)，柯泰克主要从事电动滚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根据天道声誉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议一致，双方同意柯泰克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22.7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柯泰克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根据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收到永海利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922.77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相关事项已完成。三、备查文件
1.收到股权转让款的相应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文海先生递交的辞呈，冯文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冯文海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冯文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文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司公告，冯文海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40股，持股比例0.03%。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冯文海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冯文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文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三）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永22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76,266.9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024,733.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字[2022]6194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报告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61,728.09	689,389.21
负债总额	404,910.63	431,197.76
净资产	266,818.36	258,231.4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6.07	-6,342.01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2024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1,053.8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3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情况下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报表中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买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浙江永冠功能性新材料项目一体化建设	10,000	10,000	116.00	0.00
2	浙江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	5,000	5,000	576.53	0.00
3	浙江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	5,000	5,000	29.04	0.00
4	浙江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	5,000	5,000	28.75	0.00
5	浙江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	10,000	10,000	52.66	0.00
6	浙江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	10,000	10,000	52.60	0.00
7	浙江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	7,000	7,000	36.79	0.00
8	浙江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	4,000	0.00	0.00	4,000
	合计	56,000	52,000	372.17	4,000

最近12个月内最高单日余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买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单日累计买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有利用理财账户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理财账户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2日至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经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任何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2日至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2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7.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45万元。

（二）投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与科隆新材料项目一期“永22转债”项目已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变更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江西振冠”)的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一期“永22转债”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与科隆新材料项目一期“永22转债”项目已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五）投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与科隆新材料项目一期“永22转债”项目已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六）审批程序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使用。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八）投资相关风险及风控措施

（九）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的特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投资期限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的存期为3个月。

（十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使用。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审批程序